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1

##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已完成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61,140股。公司总股本由147,861,140股变更为147,000,000股，注册资本由147,861,140元变更为147,000,000元。

另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部分表述由“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代替；“制订”改为“制定”、“公司章程”改为“本章程”、“报纸”改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内容，章节序号顺延；

3、除前述修订外，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86.114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00.00万元。

2	新增	<p><b>第十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3	<p><b>第十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一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4	<p><b>第十一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b>监事</b>、<b>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b>监事</b>、<b>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二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5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p>
6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86.11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786.114万股。</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b>14,700.00</b>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b>14,700.00</b>万股。</p>
7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b>不得</b>以赠与、垫资、担</p>

	<p>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8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9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10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11	<p>第三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b>同一类别</b>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12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13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p>

	<p>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p>
14	<p>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15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16	<p><b>新增</b></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p>

		<p>决议；</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17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18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p>
19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20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p>

<p>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li><li>（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li><li>（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li><li>（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li><li>（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li><li>（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li><li>（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li><li>（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li><li>（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li></ul> <p>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p>
--	---

		<p>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五条</b> 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b>第四十六条</b> 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21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除外；</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p>	<p><b>第四十九条</b>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除外；</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b></p>

	<p>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p>	<p><b>业务的</b>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三)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b>年</b>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p>
22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p>	<p>第五十条 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b>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p> <p>(五) <b>公司</b>在连续十二个月内<b>向他人提供</b>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p>
23	<p>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24	<p>第五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六十一条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25	<p>第五十八条 <b>监事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案</b>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b>提案</b>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二条 <b>审计委员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议</b>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b>提议</b>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26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p>

	<p>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p>	<p>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b>召集人</b>,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b>召集人</b>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b>公告</b>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p> <p><b>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p>
27	<p>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p> <p><b>第七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b></p>
28	<p>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b>委托</b>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29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b>股东授权委托书</b>,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中,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b>股东授权委托书</b>,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中,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 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30	<p><b>第七十三条</b>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删除
31	<p>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b></p>	<p>第七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32	<p>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七十九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33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34	<p>第七十九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且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发出股东会通知至股东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举代表主持，且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b>，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35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b>召集</b>、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p>
36	<p>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p>	<p>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b>或者列席</b>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p>
37	<p>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b>公司年度报告</b>；</p>	<p>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38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p>	<p>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 .....</p>
39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的<b>委托</b>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40	<p>第九十七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第一百〇一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b>会议主持人应</b>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b>会议</b>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41	<p>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将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p>	<p>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将不对提案进行修改，<b>若变更，</b>则应当被视</p>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42	第一百〇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
43	<b>新增</b>	<b>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b>
44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b>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b>
45	第一百一十六条 .....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公司 <b>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 .....
46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b>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 (一) <b>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b>

<p>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p> <p>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b>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四）项规定。
47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48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49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

	<p>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董事辞职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公司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董事辞职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p>	<p>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50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51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52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53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54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p>

		<p>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55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p>

		<p>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56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
57	<p>新增</p>	<p><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权：</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	--	--

		<p>(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ESG 风险及重大事宜等；</p> <p>(六) 对公司 ESG 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p> <p>(七) 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阅，确保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p> <p>(八)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p>
--	--	--

		<p>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58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p>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9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60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b>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61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董事会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董事会须在<b>两个月内</b>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62	<p>第二节 内部审计</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第二节 内部审计</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63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p>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64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65	<p>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p>

		<p>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66	<p>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67	<p>第二百一十二条 .....</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b>申请</b>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68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b>职责</b>,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p>
69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将</b>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b>的</b>;</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b>的</b>;</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b>的</b>。</p>
70	<p>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p> <p>(一)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p>	<p>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p> <p>(一)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 .....</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未在上表对比列示。本次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和制定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10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1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2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对外信息报送与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内部审计办法	修订	否
2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3	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公司章程》和部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